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

107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培訓及照顧傑出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運動實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選手須為本校傑出運動選手，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A 級選手：

-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2.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二)B 級選手：

- 1.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
- 2.參加全國運動會第一名。
- 3.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公開組第一名。
- 4.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5.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聯賽獲得公開組第一名。

(三)C 級選手：

- 1.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一名。
- 2.參加全國運動會第二~三名。
- 3.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公開組第二~三名。
- 4.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二~三名。
- 5.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聯賽獲得公開組第二~三名。
- 6.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錦標賽及聯賽獲前三名。

(四)D 級選手：

- 1.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三名。
- 2.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協會錦標賽及聯賽獲得第四~六名。

三、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

(一)A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二)B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三)C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四千元。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四)D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二千元。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

四、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自獲得成績證明當年度提出申請起發給二學年。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當年度提出申請起發給一學年。

(三)大一新生以高中職期間獲得成績證明提出申請發給一學年。

※一學年指學期期間9個月（上下學期各發放4.5個月，不含寒、暑假）。

五、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

(一)學生之在學證明。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三)比賽秩序冊。

(四)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本校體育室得不予受理。

六、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七、本校體育室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學生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本校體育室補發其差額。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校體育室備查：

(一)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

(二)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八、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具有在學學籍學生身份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拒絕代表本校出賽。

(二)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新生身份之選手經核定發給補助之學生，需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二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如已領取者，必須全數退回。

九、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體育室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份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校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十、審查方式：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聘四名體育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共計五名成立審查委員會後依據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之申請學生資料進行評審。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體育室定訂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體育室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最高上限不超過伍拾萬元。如遇整年度發放之補助金有超出之疑慮時，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縮減每月發放金額。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